

111 年度第 3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 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○丰土資場（○○區○○段 220 號地號）

參、主席：紀英村副主任委員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○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為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220 地號等 6 筆土地（原○丰土資場）
封場案。

一、提案單位說明：

- （一）查○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220 地號等 6 筆土地即原○丰土資場，因申請註銷營運許可並退還保證金，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。
- （二）本案前業於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：「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補充相關資料後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。」，並經修正提會辦理現場會勘。

二、委員審查意見：（略）。

三、決議：

- （一）案經委員會會勘審查，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規定，原則同意營運終止申請。
- （二）有關案址土資場現況是否已回復原砂石場使用，以及清洗池及地磅等設施是否屬於原砂石場設施等節，仍請申請人提送相關補充文件及修正計畫書，經業務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後，辦理營運許可註銷及營運保證金退還事宜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。